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10025016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於111年8月9日頭市社字第1110020935B號函予吳東倫君，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3萬元整，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苗栗縣政府110年11月29日府社救字第110136405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重複撥款紓困金予吳東倫君，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，惟因吳君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)，請行政處份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，並依規定繳回旨揭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市長羅雲珠